

屏東縣政府獎勵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 本土語言績優人員實施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 <u>學校人員</u> 之閩南語、 <u>客語</u> 及原住民族語能力， <u>增進本土語文師資專業素養及學生本土語文學習興趣</u> ， <u>期營造本土語言教育學習環境</u> ，就 <u>通過語言能力認證</u> 、 <u>協助學生參加本土語言認證及安排學校由現職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之學校人員</u> 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一、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升教育人員之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能力，增進教師教學知能與教學效能，傳承本土語文與文化，提升語言教學成效，就已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能力認證考試、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及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之績優教育人員予以獎勵，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訂定目的文字修正。
二、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本縣 <u>縣立</u>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服務機關） <u>校長</u> 、 <u>教師</u> 、 <u>代理教師</u> 、 <u>教保員</u> 及 <u>職員工</u> 。	二、本要點之獎勵對象，為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以下簡稱服務機關） <u>教師</u> 、 <u>代理教師</u> 、 <u>教保服務人員</u> 及 <u>職員</u> 。	一、文字酌作修正。 二、修正本要點獎勵對象。
三、 <u>通過語言能力認證</u> 獎勵標準： （一）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 <u>認證考試</u> ： 1. <u>通過閩南語初級者</u> ，敘嘉獎一次。 2. <u>通過閩南語中級者</u> ，敘嘉獎二次。 3. <u>通過閩南語中高級以上者</u> ，記功一次。 （二）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	三、獎勵標準如下： （一）通過教育部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初級者，教師或職員嘉獎一次；通過中級者，教師或職員嘉獎二次；通過中高級以上者，教師或職員各記功一次。 （二）通過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者，依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	一、修正通過語言能力認證獎勵方式。 二、分列詳述各語別獎勵內容，且文字酌作修正。 三、增列教育部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人員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要點無提及之中高級者獎勵內容。 四、新增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全民臺語認證測驗獎勵內容。 五、增列申請限制內容，且保留之原要點文字酌作修正。 六、調整申請及獎勵程序內

依客家委員會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及屏東縣獎勵客語績優公教人員作業要點辦理： 1. <u>通過客語初級者</u>，敘嘉獎一次。 2. <u>通過客語中級者</u>，敘嘉獎二次。 3. <u>通過客語中高級以上者</u>，記功一次。 (三) <u>通過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u>，依教育部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人員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要點辦理： 1. <u>通過族語初級者</u>，敘嘉獎一次。 2. <u>通過族語中級者</u>，敘嘉獎二次；<u>通過族語中高級者</u>比照辦理。 3. <u>通過族語高級以上者</u>，記功一次。 (四) <u>通過國立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u>： 1. <u>通過台語初級者</u>，敘嘉獎一次。 2. <u>通過台語中級者</u>，敘嘉獎二次。 3. <u>通過台語中高級</u>	辦理。 (三) <u>通過原住民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者</u>，依教育部獎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人員取得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證明書要點辦理。 (四) 前三款通過認證人員為代理教師者，頒給獎狀。 (五) 校內通過中高級認證的本土語言教師，學校得優先安排其任教本土語文課程。 (六) 由認證合格之現職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之認定： 1. 授課人數比例達百分之一百者，滿一學年嘉獎一次；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含校長）核予二人各嘉獎一次。 2. 授課節數與全校本土語文課程比例達百分之五十者，滿一學年嘉獎一次；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含校長）核予二人各嘉獎一次；比例達百分之八十者，滿一學年嘉獎二次；學	容。 七、其餘文字酌作修正。
--	---	------------------------------

<u>以上者，記功一次。</u> <u>(五)申請限制：</u> <u>1. 前項各款同一語別同一級別認證之獎勵，以一次為限。</u> <u>2. 申請人就同一語別同一級別認證已依本府所屬機關相關規定申請敘獎者，不得重複申請本要點獎勵。</u> <u>3. 前四款通過認證人員為非編制內人員者，頒給獎狀。</u> <u>(六)申請及獎勵程序：</u> <u>1. 符合本要點第三點第一至四款規定之獎勵對象，請檢附語言能力認證證書、敘獎申請表（附件一），由服務機關本權責予以敘獎，並將敘獎令副知本府備查；現職校長及非編制內人員另檢附文件函報本府辦理。</u> <u>2. 取得認證者敘獎應於該級別本土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u>	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含校長）核予二人各嘉獎二次；比例達百分之一百者，滿一學年記功一次；學校相關業務承辦人員（含校長）核予二人各記功一次。 <u>(七)</u> 學校相關人員協助學生參加基礎級以上本土語言，客家語依照客家委員會獎勵國民中小學學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績優作業要點辦理；閩南語及原住民族語認證通過者，比照客家委員會獎勵國民中小學學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績優作業要點辦理。 前項各款相同語言別及等級之獎勵，以一次為限。	
---	--	--

，逾期不予受理。 3. <u>服務機關應於申請期限截止一個月內核定敘獎。</u> (七) 校內通過中高級認證的本土語文教師，學校應優先<u>徵詢其教授本土語文課程。</u>		
<u>四、由認證合格之現職教師實際教授本土語文課程獎勵標準：</u> (一) <u>全校授課節數比例達百分之五十者，授課教師滿一學年嘉獎一次；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核予二人各嘉獎一次。</u> (二) <u>全校授課節數比例較去年增加者，授課教師滿一學年嘉獎一次；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核予二人各嘉獎一次。</u> (三) <u>全校授課節數比例達百分之一百者，授課教師滿一學年記功一次；學校相關業務推動人員核予二人各記功一次。</u> <u>教師及相關人員前項各款獎勵，應擇一方式申請。</u> <u>第一項申請獎勵程序：</u> <u>填具敘獎申請表（附件</u>		一、<u>本點新增。</u> 二、<u>原第三點第六款刪除移列至本點。</u> 三、<u>修正獎勵內容。</u> 四、<u>增列申請及獎勵程序。</u>

<u>二），並檢附敘獎建議名冊及相關文件，於學年度結束前（每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函報本府辦理敘獎。</u>		
<u>五、學校協助學生參加基礎級以上本土語言認證獎勵標準：</u> （一）<u>客語：依照「客家委員會獎勵國民中小學學校參加客語能力認證績優作業要點」辦理。</u> （二）<u>閩南語及原住民族語：</u> 1.<u>獎勵學校類型：</u> （1）<u>學生總人數未達一千人之學校，學生報名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人數達報名時該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十。</u> （2）<u>學生總人數達一千人以上之學校，學生報名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人數達報名時該校學生總人數百分之八。</u> 2.<u>學生通過合格比例達下列標準之獎勵內容：</u> （1）<u>通過合格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之</u>		<u>一、本點新增。</u> 二、<u>原第三點第七款刪除移列至本點。</u> 三、<u>修正獎勵內容。</u> 四、<u>增列申請及獎勵程序。</u>

<u>三十者，校長、指導老師及有功承辦人員，各敘嘉獎一次。</u> (2) <u>通過合格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四十者，校長、指導老師及有功承辦人員，各敘嘉獎二次。</u> (3) <u>通過合格比例在百分之四十以上者，校長、指導老師及有功承辦人員，各記功一次。</u> <u>前項申請及獎勵程序：</u> <u>(一) 客語：函送客家委員會辦理。</u> <u>(二) 閩南語及族語：</u> <u>符合獎勵標準規定之國民中小學，於學生報考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內，填具申請表（附件三），並檢附應考學生之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及敘獎建議名冊，函送本</u>		
---	--	--

<u>府辦理，逾期不予受理。</u>		
	<u>四、申請及獎勵程序：</u> （一）符合第二點規定之教育人員得填具申請表（如附件），並檢附閩南語、客語或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影本，於當年度該級別認證考試寄發合格證書後二個月內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二）經服務機關審核通過並報本府核定後，依核定結果辦理敘獎。	<u>一、本點刪除。</u> 二、申請及獎勵程序規定，分別修正至新增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